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重新設定為每股0.17259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布，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新債券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重新設定為每股0.17259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